JUN112019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TL, LLC 案 日期：2019年6月11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景观和草坪护理企业，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类别（公司内部调任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总裁。1《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1) 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具有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2) 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以及 (3) 受益人将在美国受雇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异议，主张该决定存在事实错误，未考虑提交的全部证据，也未解释为何提交此类证据。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认为审理主任的决定错误陈述了事实，且未充分讨论所提交的证据，致使申请人未能获得对决定提出异议的公平机会，也无法进行有意义的上诉审查。因此，我们将根据下文论述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程序。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已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

1 申请人所主张的美国母公司，,.__ ___ ___,, 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 新办公室 ”L-1A 申请，该申请获批，有效期为2017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3日。申请人在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上注明其提交的是“ 更换雇主 ”申请，并请求修改和延长受益人的 L-1A 身份。

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二、发回重审的依据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的决定存在事实错误，且未讨论为记录提供的某些重要证据，使申请人有理由质疑审理主任在作出决定前是否已充分考虑全部证据。见 8 C.F.R. § 103.3(a)(1)(i)；另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当事人获得对上诉裁定提出质疑的实质机会）。因此，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将本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作出新的决定。

A. 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具有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部分依据是其认定申请人未提供佐证文件，以支持其关于自己由一家得克萨斯州公司多数拥有的主张，而该公司据称是外国雇主的直接全资子公司。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表示：

你提供了表格 1120 和 W-2 表格以表明该所有权，但你提供的税务文件属于另一家公司。你提供的 1120S 是一家名为.....，._ __,.-------~ 的公司，而非 [申请人]。这些公司拥有不同的雇主识别号。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2017年IRS 1120S表格或W-2表格作为.__ _____ _.
Inc.的所有权证据，也未主张所提交的2017年纳税申报表是其本人的纳税申报表。相反，申请人一直主张其于2018年1月购买了l . I
I I的资产；提交该业务前所有人最近的纳税申报表意在证明该业务活跃且可行，2017年销售额为1.8百万美元。根据审理主任的分析，尚不清楚所提交的资产购买协议是否经过审查。

此外，申请人事实上提交了旨在证明其由._____ ___ 多数拥有的佐证文件。该证据在否决决定中未被提及，包括以下文件：申请人的组织章程；经营协议；修订后的经营协议；向I l 发行51个成员单位的“ 一致同意决议 ”；成员证书台账；成员证书；以及申请人召开的成员会议纪要。审理主任未解释为何该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与l I之间的关系。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母公司~--.....,,.--___ 的所有权，因为审理主任对提交的公司章程细则的可信度存有疑虑。提交时提供的章程细则副本已签署但未注明日期，且在应填写注册州名称处留有空白。在回应补件通知（RFE）时，申请人提交了新的章程细则副本，其中注册州已填写，日期填写为2017年9月28日。审理主任提及“ 被篡改的文件 ”，质疑申请人关于I I是受益人外国雇主子公司的主张的真实性。

关于 S-TL, Inc. 案

已完成，完成日期为2017年9月28日。审理主任援引“ 被篡改的文件 ”，质疑申请人关于I I是受益人境外雇主的子公司的陈述的真实性。

记录中包含与l 和外国雇主之间公司关系相关的额外证据，审理主任的决定未予处理，其中包括：2017年9月27日提交的备案和成立证书；2017年10月2日提交的关于系列股份的决议；公司成立初始决议；2017年10月3日的会议纪要；以及l I股票证书和股票台账的副本。

记录中包含与该公司和外国雇主之间关系相关的额外证据，而审理主任的决定未予处理，这些证据包括：2017年9月27日提交的备案与成立证书；2017年10月2日提交的关于系列股份的决议；公司初始成立决议；2017年10月3日的会议纪要；以及一份[已隐去]的股票证书和股东名册副本。

然而，我们注意到，目前构成的记录中没有充分证据表明I !出资换取其主张的申请人51%所有权权益。申请人称l I获发51个成员单位，以换取350,000美元（其中包括100,000美元出资和250,000美元贷款）。作为该交易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张l I银行的本票，金额为349,980.28美元，由l I于2018年10月1日汇出并付给申请人。记录中未包含该交易的佐证证据，例如显示从l I账户扣除该金额的银行对账单，或显示存入申请人账户的对账单。

然而，我们注意到，按目前构成的记录并不包含充分证据证明I !出资以换取其声称在申请人中51%的所有权权益。申请人称，I I获发51个成员单位，以换取350,000美元（其中包括100,000美元出资和250,000美元贷款）。作为该交易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张I I银行出纳支票，金额为349,980.28美元，由I I于2018年10月1日汇出并付给申请人指定人。记录中不包含该交易的佐证证据，例如显示从I I账户扣除该金额的银行对账单，也不包含显示存入申请人账户的对账单。

相反，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18年10月3日的I I银行信函，称受益人在这家银行有一个以申请人名义开立的支票账户，该账户于2018年10月1日以349,000美元存款开立。鉴于申请人成立于20182年1月，并声称自那时起一直经营所收购的园林绿化业务，其推定在2018年10月之前已有企业银行账户。目前不清楚受益人为何会开立这个新账户，且记录不足以证明存入该账户的349,000美元反映了来自I I的投资。总之，我们认为该出纳支票和来自I I银行的信函不足以证明I I如其所称支付了350,000美元以获得其所有权权益。

2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上声明其成立于1985年。记录反映，___ _____ _ 于1985年注册成立；申请人于2018年1月成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当时收购了l I的资产。

因此，审理主任应要求补充证据，以清楚显示申请人[已隐去]为其所有权权益支付了[已隐去]，并提供佐证所主张母子公司关系的证据，该关系在提交申请时系新近成立。此类证据可包括申请人2018年纳税申报表的完整副本及所有附表、说明和向IRS提交的证明，以及与公司所有权和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基于上述，本案将发回重审，以就申请人与受益人外国雇主之间的合格关系作进一步分析并作出新决定。

B. 在国外担任管理性职务

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以管理性或行政性身份受雇。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对受益人职责的描述“表明受益人履行了管理和行政职责”，但认定“证据不足以解释受益人的职位将如何满足‘管理性身份’和‘行政性身份’两项标准中的四项标准。”然而，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同时满足管理性和行政性身份的要求，而只需证明其以其中一种合格身份受雇即可确立资格。申请人始终陈述受益人曾在国外以管理性身份受雇。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监督下属经理、主管或专业人员，并得出结论称受益人的直接下属“主要负责培训以及创建、整合和生成报告”。目前不清楚审理主任如何得出这一结论，因为记录中包含所有外国实体雇员的职位描述，其中包括每名雇员任务的细分及用于每项任务的时间。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反映曾考虑该信息。

由于本案将发回重审，审理主任被指示作出新决定，该决定应考虑申请人关于受益人曾在国外以管理性身份受雇的主张，并考虑所有已提交的证据，包括为外国实体所雇下属员工提供的职责描述。

此外，尽管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涉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在2017年10月首次提交L-1A申请之前的三年内，曾在国外以管理性身份受雇至少一整年。参见8 C.F.R. § 214.2(l)(3)(iii)-(iv)。申请人称受益人自2009年[已隐去]起至2017年7月受雇于[已隐去]。

然而，我们注意到，当受益人于2017年4月在美国领事馆[已隐去]申请B1/B2非移民签证时，其陈述受雇于[已隐去]，而非[已隐去]。由于这一潜在不利信息系从审理记录之外获得，审理主任应依据8 C.F.R. § 103.2(b)(16)(i)发出通知，并在作出新决定前给予申请人提供补充信息的机会。

Matter of S-TL, Inc.

C. 在美国担任管理性职务

最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管理性身份受雇。该决定反映，这一认定在很大程度上基于以下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实际雇用了组织架构图上所描绘的员工；以及申请人未提供关于美国下属员工所履行职责的充分信息。

首先，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关于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雇用了所主张员工的认定，系基于申请人提交的[已隐去]的2017年IRS表格W-2，审理主任指出该主体并非申请公司。然而，审理主任未认可申请人提交的其自身2018年前两个季度的IRS表格941和德克萨斯州季度工资报告，以及2018年9月的员工工资单副本。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提供向其员工付款证据的认定不正确。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18年10月1日的六页信函，其中包括受益人直接下属和申请人其他员工的职位描述及用于任务的时间细分。由于审理主任在决定中未认可或分析这些描述，目前不清楚该信息是否被考虑，或为何被认为不足。

因此，审理主任被指示在发回重审时审查该问题，并基于所有已提交证据作出新认定。

III. 结论

本案将发回审理主任，以根据上述讨论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目前，我们不对受益人是否符合所寻求的分类采取立场。审理主任必须在整体考虑申请人证据（包括发回重审时要求的任何补充证据）后，对该问题作出初步认定。如这些程序中的一贯做法，举证责任完全由申请人承担。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S-TL-, ID# 3661861 (AAO June 11, 2019)